**厦门加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陈亚新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厦民终字第386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厦门加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政扬，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永金、林峥嵘，福建志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陈亚新，男，1985年9月15日出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张志瀚，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厦门加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能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陈亚新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13）翔民初字第48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加能公司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陈亚新赔偿加能公司经济损失235600元；2.陈亚新赔偿加能公司因此产生的律师费用6000元。陈亚新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加能公司赔偿陈亚新因本起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合计1454元。

原审判决查明，2012年9月25日12时许，加能公司所有的无人驾驶的遥控飞机在翔安区马巷镇巷南中学门口附近的公路上紧急迫降着陆时与由陈亚新驾驶其自有的闽D×××××号轿车相碰撞。事故现场无人飞机（长约2米，宽约3米）位于道路右侧第二个车道上，机腹朝下，飞机的尾部断裂、机翼受损。闽D×××××号轿车停于飞机前方的第二、第三车道中间，车头右侧及右前轮有碰刮痕迹。在闽D×××××号轿车及无人飞机的后方现场道路上留有一条印迹明显的小车急刹车挫痕。

原审庭审过程中，加能公司申请对涉讼无人飞机的受损情况进行鉴定，陈亚新要求对涉讼无人飞机的受损情况与事故的关联性进行鉴定，原审法院依法委托厦门均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厦门均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专业评估人员对委评资产不具备专业评估能力，且无法聘请相关专家配合评估”为由，将鉴定申请退回法院，后原审法院依法委托厦门深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鉴定申请事项进行鉴定，厦门深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无相关资质，也没有配备相关专家，没有专业胜任能力”为由，将鉴定申请退回法院。

湖北俊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名称由“湖北俊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北恒博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主营范围由“一般经营范围：航空模型及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变更为：“一般经营范围：航空模型、航海模型、航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原审判决认为，当事人对自己主张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予以佐证。本案中，加能公司主张陈亚新故意撞毁该公司所有的无人飞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陈亚新辩称，加能公司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驾驶或遥控没有依法进行登记及未取得限制适航证的无人航空器进行违规飞行作业，自身存在重大过错，且其员工在无人飞机试航时因过于自信而操作不当，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故加能公司应当承担本次的全部责任。原审判决认为，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条之规定，通用航空是指除军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矿业、建筑业的作业飞行和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遥感测绘、教育训练、文化教育、旅游观光等方面的飞行活动。我国目前对通用航空施行严格管理的审批制度，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根据飞行活动要求，需要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应当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申请，并由负责该相关分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在临时飞行空域内进行通用航空飞行活动，通常由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其安全负责。本案中，加能公司在未经相关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擅自在翔安区马巷镇一带的居民区从事无人飞机的试飞活动，属于违规飞行作业。同时，事故路段虽然系尚未投入使用的道路，但是并未禁止车辆通行，属于开放性的场所，加能公司的现场操作人员应当预见到可能会有过往的车辆通行，但其在没有做好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在无人飞机降落地点附近设置路障等，即选择在该开放性的公共场所从事无人飞机的降落活动，本身亦存在过于自信的疏忽。故此，加能公司本身存在重大过错，其自身的飞行安全应由其自行负责。加能公司主张陈亚新存在撞毁无人飞机的故意，但是从厦门市公安局马巷派出所出具的现场勘验笔录看，事故现场“在小车及飞机的后方现场道路上留有一条印迹明显的小车急刹车挫痕”，可见陈亚新在遇前方无人飞机降落时已经采取了紧急刹车的制动措施，无法认定其存在毁损无人飞机的故意，故加能公司的该项主张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不予支持。综上，加能公司未经相关飞行管制的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无人飞机的违规飞行作业，且在无人飞机降落时未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根本原因，其所有的无人飞机在事故中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加能公司主张陈亚新赔偿其因本起事故所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241600元，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至于陈亚新主张加能公司赔偿其因本起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车辆损失合计1454元的反诉诉讼请求，根据厦门市公安局马巷派出所出具的现场勘验笔录，陈亚新所有的闽D×××××号车“车头右侧及右前轮有碰刮痕迹”，受损程度并不严重，但其提交的维修结算单及维修费发票均系发生于2013年3月15日，是在本案加能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后产生的，距离事故发生时间长达五个多月，陈亚新在距离事故发生时间长达五个多月之后，加能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才将车辆送修，明显与常理不符，且其提交的维修结算单明显载明“本单未维修”，无法确认车辆是否有实际维修，且加能公司对该两份证据与本案的关联性亦不予确认，无法确认陈亚新所提交的该两份证据与本案的关联性，故陈亚新的该项反诉诉讼请求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驳回厦门加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驳回陈亚新的反诉诉讼请求。

宣判后，加能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加能公司上诉称，1、原审适用《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认为加能公司的无人机试飞活动违规，适用法律错误。该规定第三条并未明确列明包括试飞无人机的行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第5条规定，在视距内运行的微型无人机和在人烟稀少、空旷的非人口稠密区进行试验的无人机，无须证照管理。本案加能公司进行无人机试飞，系在人烟稀少、空旷的区域进行视距内试飞活动，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2、原审认定加能公司违规试飞，未做好降落时的防范措施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无人机不是在试飞过程中受到撞击，而是静止在路面上受到撞击。是否违规不是无人机受到撞击的直接原因。在试飞、降落过程中，加能公司已做好防范措施。3、陈亚新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该地点为尚未通车路段，加能公司已有人进行劝阻，但陈亚新不听劝阻导致事故发生。陈亚新在长达9秒时间内未能及时发现路面上的无人机，显然存在过错。加能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陈亚新赔偿经济损失235600元，律师费6000元。

被上诉人陈亚新辩称，1、原审适用《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作为裁判依据正确。2003年国务院出台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条规定所称通用航空，是指除去商业航空之外的民用航空其他所有部分。讼争飞机应用于“勘察架设在高空的电线是否发生损坏”，也即“线路巡查”，用途是属于通用航空范畴。加能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资质，依法应认定其为违法经营。加能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飞行活动得到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依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的规定，依法应当认定其违规飞行，原审认定正确。2、加能公司援引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不适用于本案，且加能公司未能举证证明讼争无人机的驾驶员有取得上述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驾驶资质，依法应当认定为无证驾驶。本案中的地点并非加能公司所称的“人烟稀少、空旷的非人口稠密区”，而是“翔安区马巷镇巷南中学门口的附近的公路上”。该事故发生的时间为2012年9月25日12时许，根据常理可知加能公司所从事的飞行活动的持续时间是包含中学生放学的时段在内的。显然，加能公司所选择的飞行活动的时间及地点上看，该区域显然不属于“人烟稀少”的地方。加能公司选择在放学时间人口密集等存有严重飞行安全隐患因素的居民区及中学附近进行飞行活动存在过错。本案的讼争无人机应当为小型无人机，加能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驾驶人员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应当认定其为“无证驾驶”。3、原审认定“加能公司违规飞行，未做好降落时的防范措施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事实认定清楚。加能公司所称碰撞时飞机业已处于静止状态的这一事实主张没有充分证据佐证。加能公司这一主张的唯一证据为视频录像，而该录像并没有记录车辆相撞的任何过程，该视频本身不能作为本案定案证据使用。本案事实应当以厦门市公安局马巷派出所的故事现场勘验笔录所认定的事实为定案依据，而厦门市公安局马巷派出所的勘验笔录证据的证明力大于加能公司所提交的录像证据。本案应当是着陆时发生的碰撞，而非着陆后发生的碰撞。勘验笔录与现场勘验的照片、以及陈亚新在马巷派出所的两次询问笔录、新闻报道所陈述的事实可以相互印证。即便是所称飞机瞬间停止状态，由于无人机宽度过大占据了整个道路宽度，陈亚新出现躲避不及或躲避误差，亦属于合理或正常反映。加能公司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是本次碰撞事故产生的最根本原因，加能公司员工操作不当系属于其过于自信或疏忽大意的过失所致。4、原审关于“陈亚新在遇前方无人机降落时已经采取了紧急刹车的制动措施，无法认定其存在毁损无人机的故意”的认定正确，加能公司所称“陈亚新存在明显的过错”的观点没有证据支持，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依法应当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庭审中对原审判决查明认定的事实，除加能公司对“紧急迫降着陆时与由陈亚新驾驶其自有的闽D×××××号轿车相碰撞”有异议外，其余事实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对没有争议的事实予以确认。

加能公司认为，是飞机降落在公路上之后才受到汽车碰撞，飞机发动机已停止运行，处于静止状态。陈亚新则认为，发生碰撞时飞机处于移动状态。

二审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认为，一、本案是否应当适用《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通用航空是指除军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矿业、建筑业的作业飞行和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遥感测绘、教育训练、文化教育、旅游观光等方面的飞行活动。明确规定了军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航空活动均应适用该条例。本案加能公司进行无人机飞行，应当适用该条例。

二、关于加能公司在飞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应当承担事故责任。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七条规定，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根据飞行活动要求，需要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应当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申请。第十二条规定，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实施飞行前，应当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飞行计划申请，按照批准权限，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临时飞行空域内进行通用航空飞行活动，通常由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其安全负责。加能公司未经相关飞行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进行无人机飞行活动，违反了《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的规定，原审认定属于违规飞行作业并无不当。加能公司应当对其在飞行过程中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发生的相应损失承担责任。

加能公司工作人员在飞行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加能公司没有选择合适的飞行区域。飞行空域在马巷镇巷南中学门口附近，为城镇居民区，在该区域进行试飞活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事发路段建设后虽然尚未投入使用，但属于机动车已可行驶的道路，并未禁止车辆通行，属于开放性公共场所。飞机驾驶人员应当预见到可能有过往车辆通行，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车辆进入。但加能公司在实际飞行过程中并未采取设置路障等有效措施，也未设置无人机正在试飞禁止车辆、其他人员进入的明显标志。无人机突然降落在机动车路面上，行进中的车辆驾驶人难以预料，难以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避让措施。陈亚新在事故发生时已采取紧急刹车的制动措施，加能公司主张陈亚新故意碰撞飞机，证据不足。因此，加能公司对本案事故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原审判决认定其应对自身的飞行安全自行负责，从而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加能公司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4834元，由加能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郑承茂

审判员 庄伟平

审判员 陈丽端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庄维旸



**在线查看此案例**